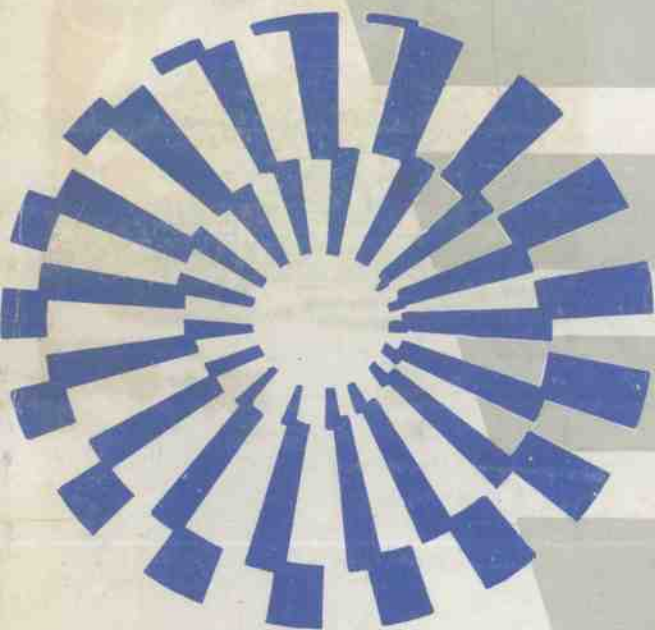


法学论文写作指南

● 张永芳 张仕英 霍士明 编

● 辽宁人民出版社



FAXUE LUNWEN
XIEZUO ZHI
NAN

法学论文写作指南

张永芳 张仕英 霍士明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沈阳

法学论文写作指南

Faxue lunwen Xiezuozhinan

张永芳 张仕英 霍士明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铁路局印刷厂印刷

字数：240,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 1/2
印数：1—20,000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蓝再平

责任校对：王 荣

封面设计：杨 勇

ISBN 7-205-00352-0/D·77

统一书号：3090·909 定价：2.20 元

编者的话

写研究性论文，不但是法学理论研究人员的基本功，也是广大司法实践工作者应当掌握的一项基本能力。理论研究者通过写论文，可以将有关法学问题的探讨推进一步，以获得新的成果；实践工作者通过写论文，可以更准确更深入地掌握有关法律的精神实质，以指导自己的工作。此外，人们还可以通过论文相互交流，相互促进，发展法学理论，加强法制建设。

论文的写作，主要依靠作者本人的刻苦努力，但若有人加以指导提示，当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尤其是在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法制建设进入前所未有的大好时期，法学专著和论文大量涌现，浩如烟海，究竟还存在哪些值得探讨的问题，有哪些可资参考的资料，不但初学者茫然无所措，有一定水平的同志也常感难以把握。为了帮助广大法学研究者、爱好者掌握研究概况，选好研究课题，写出理论联系实际的好论文来，我们决定尽法学刊物编者的绵薄之力，编印《法学论文写作指南》。

《法学论文写作指南》一书，不仅可帮助法律院校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对于广大读者，包括专业理论研究者，也会有相当的助益。它涉及了各主要法学学科，提出了应当深入探讨的问题，而且为解决这些问题指明了途径，列出了参考材料。对于立志攀登法学理论高峰的同志来说，这本书将是

一张具体实用的向导图。

本书的编写，得到中央电大各有关学科主讲教师、责任编辑以及其他特邀的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忱。第二辑选评的论文，全部选自《电大法学》，在此向原作者表示感谢。

对于此书的不足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辑 论文写作指导

- 毕业论文写作略谈……………乔 边 (1)
- 法学基础理论研究课题提示……………孙国华 (16)
- 宪法学研究课题提示……………王向明 (29)
- 刑法学(总则)研究课题提示……………高铭暄 (54)
- 刑法学(分则)研究课题提示……………王作富 (73)
- 民法学研究课题提示……………张佩霖 (88)
- 经济法学研究课题提示……………尹佐保 (105)
- 婚姻法学研究课题提示……………巫昌楨 (130)
- 劳动改造法学研究课题提示……………兰 洁 (147)
- 行政法学研究课题提示……………应松年 (170)
-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课题提示……………严 端 李宝岳 (185)
-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课题提示……………杨荣新 陈桂明 (200)
- 行政诉讼法学研究课题提示……………霍士明 (220)
- 律师法学研究课题提示……………张思之 (239)
- 国际法学研究课题提示……………叶志宏 (257)
- 国际私法学研究课题提示……………余先予 (275)

第二辑 法学论文选评

- 试论社会主义法律实施中的几个问题
.....丁振刚撰 晋崖评 (295)
- 试论我国刑法关于犯罪规定的本质特征
.....李久荣撰 晋崖评 (301)
- 对与故意伤害罪有关犯罪法定刑的意见
.....赵东岩撰 晋崖评 (308)
- 浅谈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关系
.....黄亚忠撰 晋崖评 (315)
- 浅谈农村婚约纠纷原因及其预防
.....张振华撰 晋崖评 (323)

毕业论文写作略谈

乔 边

对每个同学来说，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就如“三级跳远”中的最后一跳，在那充满爆发力的瞬间，显示了这个运动员平素所具有的潜在能量，和在此基础上所能达到的最好成绩。无疑，如何成功地撰写毕业论文，完成这几载寒窗苦读的最后一搏，会在某些同学的心中产生一种出手不凡的期待。然而对更多的同学来讲，它却会因此带来一种困惑。浩如烟海的材料如何搜集整理？新颖独创的论点如何产生？从选题到成文的整个过程怎样展开？这些问题都是每个同学十分关心，也是必须首先弄清楚的。否则“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论文就很难通过。这“三级跳”中的最后一跳就会失败。有鉴于此，分析研究毕业论文的写作过程和怎样写好毕业论文，就显得十分必要了。

我们所说的毕业论文是指每个高等学校（包括电大法律专业）的学生，在临近毕业的前一年以自己在整个学习过程中所掌握的知识为基础，独立完成的有一定学术价值的文章。它是在教师指导下取得科研成果的首次尝试，也是对每个同学所掌握知识的深度和广度，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一次检验。平时在学期间的考试或测验，

主要目的在于考查每个同学对知识的接受和理解能力。撰写毕业论文则主要是检验每个同学运用已有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它是知识的输出和综合运用，因此历来受到人们的重视。

从毕业论文内容的总体要求看，主要是强调研究者运用充分详实的材料，在某一学科中提出新颖独到的学术见解。在形式上，要求文章要有论点、论据、论证三大因素。研究者主要是运用逻辑思维的方式，通过严谨的推理过程，得出令人信服的科学结论。

电大法律专业毕业论文的写作，从题材类型上分可以有专题论述，调查报告，案例综合分析等。但不论哪一种形式，原则上都必须靠自己独立完成，力求观点鲜明深刻，材料详实可靠，结构严谨周密，行文通畅饱满。

尽管对毕业论文有较高的要求，要写出优秀论文，必须具备扎实的基本功和广博深厚的知识，以及创造性的思维能力。但同学们不应把它看成高不可攀的事情，使自己失去信心和勇气，而应以中国女排不畏强手、敢于拼搏的精神，努力搞好毕业论文的写作。创见往往出于青年，俄国学者车尔尼雪夫斯基的名著《生活与美学》，便是他二十七岁时写的学位论文，这篇论文在世界美学研究史上成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无数事实启示我们，只要有足够的信心和勇气，以年轻人特有的活跃思维，站在时代的高度，艰苦探索，就一定能够在某个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在撰写毕业论文过程中，首先遇到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如何选题。选题是指人们在研究资料的基础上，提出问题，确定研究方向和目标。有人说“成功的选题即是论文成功的一半”。可见选题适当与否是论文写作中的关键一环。这就好比登山，路线选对了，以后就可以顺利登攀；路线错了，步步荆棘，甚至不得回头重走。那么什么样的选题才算适当呢？我国著名法学家张友渔曾就这个问题指出：研究工作“要求从事科学研究的人通过掌握分析大量的材料获得前人或别人没有认识到的、讲过的新的规律性的认识，并根据这种认识，提出一种系统的意见，这才是科学研究的任务”。又说：“就一个科学研究工作者来说，他所写的文章只有是科学研究的成果，才是有价值的。当然，作为一个公民，有义务写一些必要的政治性的宣传文章，但这不是主要任务，放弃科学研究，只写应时文章，在理论上没有创见，在实践上没有实效，虽然名噪一时，但不能算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科学研究工作者，也永远不会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科学研究工作者”。这些原则要求，对同学们撰写毕业论文也是十分适用的。“理论上”的“创见”和“实践上”的“实效”的要求，为我们指出了如何正确选题的方向。此外，还有一些具体指导原则可使我们在选题问题上少走弯路。

1. 选题要有独创性。为此，就要从自己已有的知识结构出发，善于发现问题，选择那些前人还没有研究过的领域。这类研究属于开创性的工作。只要材料充实，观点正确，

就能填补空白，取得成功。例如，虽然我国正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但在有些领域还没有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如教育法、行政法、出版法等，这就给人们提出了各种新课题。发表在《中国法学》1987年2月号和4月号上的《检察制度与行政诉讼》、《试论加强国家行政管理领域的法制建设》等就选择了这样的突破口，为我国的立法工作做了理论上的探讨。又如，前不久，有人在对我国经济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分析研究之后提出，我国大城市的国民经济总值不适宜翻两番。这一观点来之于周密的调查研究，对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具有宏观指导意义，因而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以上两例足以说明，这样的选题，不但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同时也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此外，虽然有些法律法规已有规定，但相应的执法、监督措施还存在很多缺漏之处。现实生活中还存在有法不依，以权代法，以致使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不能真正树立起来的现象，都向我们提出了如何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新课题。

还有些问题虽然某些领域前人有所论述，但我们可以从新的角度，用新的材料去论证，在前人已有的成果基础上去发展、去创新。随着社会的发展，真理的标准和尺度也不断发展变化，只要我们不满足前人已有的结论，经过自己的分析判断，就能得出高于前人的结论。例如同是论述新宪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文章，就有《论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法学研究》1981年第1期）、《新宪法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红旗》杂志1983年第4期）、《新宪法是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指南》（《北京政法学院学报》1983年第1期）等。

它们或是论述的角度不同，或是选取的材料有别，但都是紧紧围绕自己的论题，对前人或他人的观点进行分析比较之后，得出了使人信服的结论。可见，这种选择课题的方法在科学研究领域里是很普遍的。关键是要对前人的观点进行分析比较，选择新角度，运用新材料，从而产生新见解。

另外，对某些领域里颇有争议的问题，也可以作为选题的对象。有时一个概念、一个定义或是观点，可能有七家八家之说。自己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也可提出新的一说，凑成九家。只要言之成理，持之有据，就可在百家争鸣中成为独立的一家。但对初学写论文的同学，有两种情况需要防止，一是故作惊人之笔，对别人的观点还没有完全弄清楚就盲目下结论。另一种是七拼八凑，拾人牙慧，毫无新意。这样写出来的东西不能称为论文。

总之，在我国人民正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大背景下，法律专业毕业论文的选题范围可谓十分广阔。只要我们放开眼界，善于思考，就能选出对国家和人民都有重要意义的课题。

2. 选题要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选题之前要充分分析主观方面具备的能力条件。如掌握专业基础知识的薄厚程度；对某一学科的兴趣浓厚程度；有无材料和思想准备；对理论和实践哪一方面更有体会；研究问题的方法哪一种掌握得更熟练等等。客观上还要考虑外界所能提供的材料有多少，写作的时间要求，以及有无这方面的指导教师等。

一个人的专业特长，往往是在学习中逐渐形成的，充分认识这一点并加以发展，对科研工作将会大有好处。对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同学来说，选题应更多地考虑具有实践意义的

题目，使自己的经验上升为理论，以自己掌握的理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比如《试论法人制度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作用》（《电大法学》1985年第8、9期）、《关于在我国建立并实行婚前财产公证之建议》（同前），这样的题目，就是电大在职学员根据工作实践所作的较好的选题。对那些实践经验不足，对理论研究更有体会的人，就应扬长避短，从理论研究上寻找切入点。例如在法学基础理论领域，关于原始社会有没有法律的问题，关于法律的阶级性和社会性问题，关于法律的继承性问题；或者从法制史、法律思想史等领域选择课题，这些课题虽然不直接接触我国现实生活，但如能有所发现，有所创见，对这些学科的发展与建设就很有现实意义，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会大有裨益。需要注意的是，偏重于理论研究的，要防止使理论研究成为空中楼阁，无的放矢的夸夸奇谈；偏重于实践选题的，也要防止使论文成为堆砌材料的经验总结，缺乏逻辑论证的力量。

成功的选题还要考虑自己对某一问题有无兴趣，使兴趣和特长结合起来，为将来的科研工作做通盘考虑。列宁讲过，写作要充分考虑个人意志的绝对自由。不能强迫一个人去作自己不感兴趣的题目。只有对某一专题有兴趣，才能激发对研究它的探索欲望，并始终保持一种旺盛的工作热情。居里夫人对“镭”的研究，达尔文对遗传学的贡献，我国著名法学家张友渔从新闻工作转向法学研究等例子，都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启示。

毛泽东同志曾打比喻说，解决问题就好比是过河，过河需要有桥和船。这就是要解决过河的方法问题。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等自然科学的方

法论被广泛应用于社会科学的研究，并在实际运用中突破了很多难以解决的问题。这些研究方法同时也为法学这门古老的学科提供了“新式武器”。比如《论法治系统工程》（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新技术革命与法制建设》（《电大法学》1985年第10期）等专著与文章，就很能开阔我们的视野。目前，各种学科的知识相互交叉与渗透，以及不断涌现出来的新课题，不能不迫使我们不断更新思维方式与方法，使用比“船”和“桥”更好的方法去“过河”。“科学在两门科学的交界处是最有前途的。”（恩格斯语）如果我们能够及时掌握并善于运用新的研究方法，以当代大学生富于开拓、勇于进取的精神探索新领域，就一定能写出新颖而有创见的论文。当然，这并不是否定运用其他的研究方法也会写出高质量的论文。尤其在目前，使用新方法研究还不普遍的情况下，更不能在没有充分把握的时候就盲目照搬。而是要同学们在发挥自己专业特长、注重研究兴趣时，充分考虑解决问题的方法的重要性，不墨守成规，要不断创新。

此外，要考虑客观方面所能提供的材料有多少，时间长短的限制及指导教师等因素。材料越多可供选择的余地就越大。缺乏材料很难作出好文章。材料包括原始的第一手材料和其他论文、专著等别人研究的第二手材料。充分的材料可以帮助了解某一学科现已达到的研究水平，以免做重复劳动。同时，他人的某些观点，还可以拿来做我们观点的佐证。为了避免材料的限制，就应该选择比较容易获得材料的题目。如果因为对国际法中某一问题感兴趣，而很多原始材料只有到联合国才能找到，这样的题目就很难作了。细心的同学往往在入学第二年就开始积累资料卡片，注意选择研究方

向,这样拥有日积月累的大量资料,在撰写毕业论文时就不会过多地受外界条件的限制,写作时就会得心应手,左右逢源。

3. 要选择适当的题目。不论有无充分准备,选择适当的题目都很重要。题目适当包含两层意思,一是题目的大小要适当,二是题目的难易程度要适当。确立题目的大小要根据自己的能力而定,如果题目过大,资料搜集就要花费相当的功夫。例如选择《论我国法制建设的协调发展》这样的题目,至少要涉及我国社会主义立法、司法、守法三方面的问题。虽然这样大的题目对一些同学很具诱惑力,但如果材料不足、才识有限,就容易写得空泛。字数少了论述不清,加上时间条件限制,往往弊大于利。如果将其改为《论我国司法制度的协调发展》就便于搜集材料,集中论述,与自己掌握的知识程度相适应,论述起来也会充满信心,容易取得成功。还有一种情况是题目过小,这样又往往反应不出自己多方面的知识水平,失去从中得到锻炼和提高的机会。

题目的难易程度,也要根据自己的能力而定。在科学研究上,人们攻关的课题无疑都是指向那些艰难的已知或未知领域。如果客观条件具备就应从难从严要求自己,在这些领域里获取成果。但较难的题目往往需要多方面的知识结构才能完成。如对现代社会主义法系与资本主义法系进行比较研究,没有足够的能力和准备是很难完成的。这样的选题就应避免。反之,题目又不能过于简单容易,简单了,不能反映出自己的真实水平,就达不到毕业论文写作的目的。因此,我们既不能脱离实际,好高骛远,又不能贪图轻便,降低要求。

三

确定了论文题目，接着就应着手搜集资料。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没有材料就无从下笔，有人说，“搞研究工作谁占有的材料多，谁就有发言权。”可见，能否做好材料搜集工作，直接影响着毕业论文的质量。为此，我们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是要充分占有材料。材料充分了，观点才能立得住。为了使自己的观点无懈可击，就要从多方面考虑占有材料。比如考虑选择与论题相关的历史的材料和现实的材料；正面的材料和反面的材料；具体的材料和概括的材料；直接的材料和间接的材料等等。何其芳同志曾就这个问题十分具体地谈道：“材料占有得越充分，问题的面貌也就越清楚。而且我们做研究工作，不应当只是重复前人的结论，总要努力去发现新的问题，解决新的问题。问题的发现和解决的线索也总是在于材料之中。我们占有了相当数量的材料，然后才能知道在我们研究题目的范围内有哪些问题前人还没有解决，才可能发现甚至前人不曾指出过的问题。我们又围绕这些问题占有了更大数量的材料，然后才可能看清问题的关键在哪里，才可能找到问题的正确的答案”（《何其芳选集》第2卷第471页）。我们知道马克思写《资本论》时，遍读了当时西方各国全部有关的经济资料，列宁写《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时，搜集整理了六十余万字资料。这些事例说明，任何研究成果都是在丰富的材料基础上形成的。

其次,要选择能为论题服务的材料。全面占有材料并不意味着没有选择地拿来,而是要紧密围绕论题选择那些具体而真实、新颖而典型的材料。比如,我们确定了研究当前青少年犯罪的选题,具体的统计材料就是必不可少的。这里应绝对避免主观想象,“大胆假设”。因为科学研究的目的在于揭示客观世界的规律,发现真理,从而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虚假或零碎的材料不可能正确反映客观事实,也无法从中得出科学的结论。正如列宁所说:“在社会现象方面,没有比胡乱抽出一些个别事实和玩弄实例更普遍更站不住脚的方法了。……如果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那么,事实不仅是胜于雄辩的东西,而且是证据确凿的东西。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而是片断的和随便挑出来的。那么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甚至连儿戏也不如”(《列宁全集》第23卷第279页)。

新颖而典型的材料可以使我们的论文更具说服力。这些材料包括新发现的帛文,新出土的文物,某个学科发展的新动态,他人新的研究成果或观点,以及在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事物、新动态,国家颁布的各种有关法律法规,国外的有关信息等等。

再次,搜集材料的过程就是整理研究的过程。经验告诉我们,不能等到材料搜集全了再着手整理分析。这样做不但花费时间大,而且随着研究的展开还会感到材料不充分。正确的作法应是边搜集边整理边分析,从分析整理中逐渐形成自己的论点。通过整理材料,我们会从前人对此问题的论述中,发现他们的长处与不足,或者加以补充发挥,或者加以